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财政局是株洲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市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组成部门，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区政府间以及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三）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深化预算改革，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票据和彩票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负责市本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

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源建设资金的管理和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报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会计函授的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四）指导城区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8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规划科、税政法规科、财政经济研究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科、政法科、科教科、文化科、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企业科、对外经济贸易科、绩效管理科、信息管理科、财政监督科、会计管理科、政府采购科、乡镇财政管理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债务管理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机关工会）。所属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市财政事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政府债务研究与评估服务中心、市财政工资发放中心、市企业改革资金管理中心、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株洲分校、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85 人，在职人数 184 人，其中在岗人数 179 人；离退休人数 67 人，其中退休人员 6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财政局本级和株洲市财政事务中心、株洲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株洲分校。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60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60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以及压减经费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60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0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60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转经费和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5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4087.8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8.8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12.7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1.1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采购系统维护及业务培训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提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财政事业工作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财源建设工作；电子化平台建设服务维护费项目 43.5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化征缴服务平台建设维护；非税票据工本费 140.3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非税收入征缴工作；市注协注册会计师考试经费项目 41.3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注册会计师考试；行政事业内控制度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会计人员关于行政事业内控制度学习和培训；实用人才培养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实用型人才培养；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118.15 万元，

主要用于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会计法规准则实施经费 22.39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组织实施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2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51 万元，下降 12.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8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0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7.86 万元，项目支出 512.7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布置本市当年工作任务、人数是 200 人、经费 8 万元；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会议，内容是表彰先进以及布置当年工作任务、人数是 100 人、经费 2 万元等；培训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培训，内容为加强管理和规范采购业务学习，人数 160 人，经费 1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内容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业务学习，人数 100 人，经费 8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